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11月17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偵辦被告羅○○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，聲押獲准移送嘉義看守所前，因身體不適緊急送醫死亡，審酌執行公務客觀性、維護社會治安及保護民眾生命權益，認屬社會矚目，適度公開說明如下：

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晚上 10 時 30 分許，接獲民眾報案，被告羅○○於同日晚上 10 時許，在嘉義縣大林鎮某處民宅外開槍 1 發，涉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。警方於同日晚上 11 時 30 分許攔查被告，於隔（16）日凌晨 0 時許，在其駕車行經之產業道路路邊扣得槍枝 1 把、霰彈 8 顆及空彈殼 1 顆，並以現行犯逮捕被告。

警方於同（16）日下午 2 時許，移送本署內勤檢察官詹喬偉偵辦，經檢察官於同日下午 6 時許複訊後，認被告所涉違法持有槍枝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係有期徒刑 5 年以上重罪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聲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羈押禁見獲准。嗣於同日晚上 9 時 15 分許，地院法警將被告移交本署法警交接過程中，死者表示身體不適，法警隨即撥打 119 救護專線送醫，急救無效死亡。

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於同年月 17 日上午報由本署外勤相驗，安排擇期解剖，確認死因，以護社會公義與法治價值。